

##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衍生品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因证券投资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公司证券投资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投资产品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胜智能”）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次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衍生品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应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的交易结算规则和协议的约束，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百胜智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